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常建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建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04,038,964.26	2,758,356,144.69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2,247,807.22	2,180,118,714.11	2.3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0,318.12	48,281,877.75	−126.8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4,169,715.19	405,296,883.23	5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56,951.83	14,222,685.37	30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382,556.99	12,623,037.83	33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0.70%	上升1.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2	0.0342	30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2	0.0342	301.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6,86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15.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76.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4.65	
所得税影响额	−498,573.56	
合计	1,674,394.84	

2.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8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560,000	56.6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永恒公司	37,745,746	9.07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0,000	3.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巳权	7,291,570	1.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应一城	5,780,882	1.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019,035	1.2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0,000	1.1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寶德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3,900,000	0.94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4,025	0.9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50,783	0.83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560,000		
新永恒公司	37,745,746	人民币普通股		37,745,746		
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0		
高巳权	7,291,570	人民币普通股		7,291,570		
应一城	5,780,882	人民币普通股		5,780,88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019,035	人民币普通股		5,019,035		
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000		
金寶德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4,025	人民币普通股		3,764,0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50,783	人民币普通股		3,450,7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鸣志投资的控股股东常建鸣先生和凯康投资的控股股东常建云先生为兄弟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科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说明
使用权资产	45,199,314.50	0.00	不适用	根据新租赁准则重分类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58,619.28	11,604,623.02	222.8%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付款增加
短期借款	28,196,464.86	49,420,092.35	−42.9%	银行借款减少
合同负债	8,623,583.43	15,296,661.95	−43.6%	预收款下降
应付职工薪酬	53,367,067.19	106,261,947.56	−49.8%	疫情缓缴的社保基金在本期内缴清
其他流动负债	424,929.20	1,122,523.38	−62.1%	预收款的增值税部分相应减少
租赁负债	36,499,666.97	0.00	不适用	根据新租赁准则重分类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489,695.44	30,000,000.00	31.6%	增加部分为根据新租赁准则重分类
其他综合收益	−4,356,826.22	571,032.50	−863.0%	外币汇率折算差额

3.1.2. 利润表科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说明
营业总收入	614,169,715.19	405,296,883.23	51.5%	境内、外销售增长
营业成本	374,342,247.89	246,346,647.42	52.0%	销售业务增长
税金及附加	1,377,564.23	712,837.49	93.3%	销售业务增长
研发费用	43,651,077.60	32,918,189.13	32.6%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1,942,846.81	−1,752,097.69	−210.9%	主要受美元汇率影响
其他收益	3,980,760.67	1,927,073.00	106.6%	政府补贴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5.51	88,564.75	−93.2%	理财收益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5,905.87	2,593,498.90	−85.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回转少于去年
所得税费用	15,753,230.89	2,931,441.68	437.4%	销售业务增长

3.1.3. 现金流量表科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0,318.12	48,281,877.75	−126.8%	主要原因为疫情缓缴的社保基金在本期内缴清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05,761.40	−356,583,656.97	不适用	理财产品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6,583.98	30,853,716.42	−170.4%	归还银行贷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建鸣
日期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04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颂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鸣志电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和《鸣志电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审议〈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审议〈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600万股的1.4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7万股,股票期权57万份,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67%;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116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600万股的0.28%,预留部分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9.3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成立日期:1998年7月7日

经营范围:生产传感器、步进电机、直流电机、仪动传感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嘉路168号

A股上市日期:2017年5月9日

2、公司概况:公司始终秉持对专业应用技术和国际化科学管理手段的追求。从工厂自动化专业部件到智能LED照明驱动器,从大型工厂设备的智能管理系统到汽车通信设备的控制执行机构,广泛的应用领域中不断的提供更专业、更节能、更高效的产品,为顾客带来安心和便利,创造顾客价值。公司经营范围:生产传感器、步进电机、直流电机、仪动传感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212,835,491.07	2,057,974,749.63	1,894,048,05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790,867.57	174,644,513.78	166,857,46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692,815.97	160,496,477.44	137,322,81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27,491.52	211,686,361.42	113,820,56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0,118,714.11	2,009,007,524.25	1,846,722,422.66
总资产	2,758,356,144.69	2,650,849,390.93	2,464,819,391.9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27	0.4198	0.4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60	0.3858	0.3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9	9.07	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8.34	7.78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常建鸣	董事长,总裁
2	刘晋平	董事,副总裁
3	常建云	董事,副总裁
4	程建国	董事,财务总监
5	傅磊	董事
6	张新	独立董事
7	黄苏融	独立董事
8	徐宇舟	独立董事
9	邵颂一	监事会主席
10	那天荣	监事
11	黄德山	职工监事
12	温治中	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600万股的1.4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7万股,股票期权57万份,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67%;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116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600万股的0.28%,预留部分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9.33%。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行权或预留授予日至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以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0人,包括:

1、公司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3、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相关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其执行的具体名单进行适当调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及独立董事批准,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时与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人数为3,101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占公司总人数的3.5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01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程建国	董事、财务总监	10	1.67%	0.02%
温治中	董事会秘书	7	1.17%	0.02%
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99人		410	68.33%	0.99%
合计		427	71.17%	1.0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9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9人	57	9.50%	0.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首次授予权益和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7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7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7.52元/股的50%,为每股8.76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4.96元/股的50%,为每股7.48元。

3、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53元/股。

4、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7.52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4.96元。

(二)预留授予权益价格的确定方法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首次授予权益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为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期间,不得授予期间包括且不限于下列期间: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限售/等待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解除限售/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进入行权期,激励对象可在未来36个月内分批次行权。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为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期间。

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行权期间包括且不限于下列期间: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等待期

预留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其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其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解除限售/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董事会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进入行权期,激励对象可在未来24个月内分批次行权。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为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期间。

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行权期间包括且不限于下列期间: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其他限售规定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预留授予权益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预留授予权益的有效期自预留权益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且预留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其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自其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授予日

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应为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期间,不得授予期间包括且不限于下列期间: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限售/等待期

预留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其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其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解除限售/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董事会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进入行权期,激励对象可在未来24个月内分批次行权。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为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期间。

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行权期间包括且不限于下列期间: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其他限售规定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和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一)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与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